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595

2010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6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八、 董事会报告	26
九、 监事会报告	40
十、 重要事项	44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56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42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贺怀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红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梅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负责人姓名	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崔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梅君

（五）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中孚实业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Henan Zhongfu Industrial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贺怀钦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国良	杨萍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传真	0371-64569089	0371-64569089
电子信箱	zfsy@zfsy.com.cn	yangping@zfsy.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00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zfsy.com.cn
电子信箱	zhqb@zfsy.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孚实业	600595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最近变更	公司变更登记注册日期	2011 年 2 月 22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09840
	税务登记号码	410181170002324
	组织机构代码	17000232-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221,511,555.14
利润总额	343,392,54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462,66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154,47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4,478.97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54,98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660,12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6,499.45
所得税影响额	-30,434,05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379.76
合计	91,308,187.80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10,826,248,844.70	6,404,677,596.32	69.04	6,471,018,406.62
利润总额	343,392,548.44	439,416,928.61	-21.85	277,589,07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462,660.13	310,399,560.34	-28.65	194,583,43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154,472.33	256,123,329.35	-49.18	179,715,33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4,478.97	251,719,164.17	-55.22	942,878,546.5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 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13,732,534,108.60	10,691,843,284.44	28.44	8,143,249,177.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839,600,741.61	2,653,403,417.32	7.02	2,346,865,701.55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 年同期增 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26	-26.92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26	-26.92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1	0.22	-49.18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12.46	减少 4.36 个百分点	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10.28	减少 5.52 个百分点	7.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0.10	0.38	-73.68	1.43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 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2.40	4.04	-40.59	3.57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0	30.43		60,000,000	100,000,000	-360,000,000	-200,000,0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0,000,000	30.43		60,000,000	100,000,000	-360,000,000	-200,000,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0,000,000	30.43		60,000,000	100,000,000	-360,000,000	-200,0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255,594	69.57		137,176,678	228,627,797	360,000,000	725,804,475	1,183,060,069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57,255,594	69.57		137,176,678	228,627,797	360,000,000	725,804,475	1,183,060,069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57,255,594	100.00		197,176,678	328,627,797	0	525,804,475	1,183,060,069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0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57,255,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转增 5 股；共计派发股利 236,612,013.84 元（含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657,255,594 股增加至 1,183,060,069 股。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360,000,000	160,000,000	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0-5-10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2010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657,255,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股和现金红利均按 1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 0.024 元），转增 5 股，共计派发股利 236,612,013.84 元（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657,255,594 股增加至 1,183,060,069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9,116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 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51.28	606,620,725	269,609,211	0	质押 360,840,000
巩义市供电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6,176,081	7,189,369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5,188,057	5,188,057	0	无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29	3,390,923	1,252,289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	2,390,000	1,060,489	0	无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国有法人	0.2	2,360,649	1,049,177	0	无
西南证券－建行－西南证券珠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9	2,288,797	2,288,797	0	无
周文龙	其他	0.14	1,689,707	1,389,067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 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1,423,971	1,423,971	0	无
周国富	其他	0.11	1,336,296	1,336,296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6,620,725			人民币普通股	
巩义市供电公司		16,176,0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5,188,0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0,9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2,360,649			人民币普通股	
西南证券－建行－西南证券珠峰 1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2,288,797			人民币普通股	
周文龙		1,689,7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3,971			人民币普通股	
周国富		1,336,29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				

	未知。 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
--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洪恩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24,314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Vimetco N.V.和张志平、张高波

○ 法人

Vimetco N.V.（原名马可工业）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为荷兰阿姆斯特丹，是一家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其主要业务是管理、投资其他公司，并为所投资企业筹集资金。

○ 自然人

张志平，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54 岁。1982 年获黑龙江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随后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4 年 12 月至 1989 年 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副处长；1989 年 2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海南省证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国证监会证券机构监管部主任；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3 月以及 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海南富岛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委员会主席；现任东英工业董事、东英金融集团执行主席、正奇投资执行董事兼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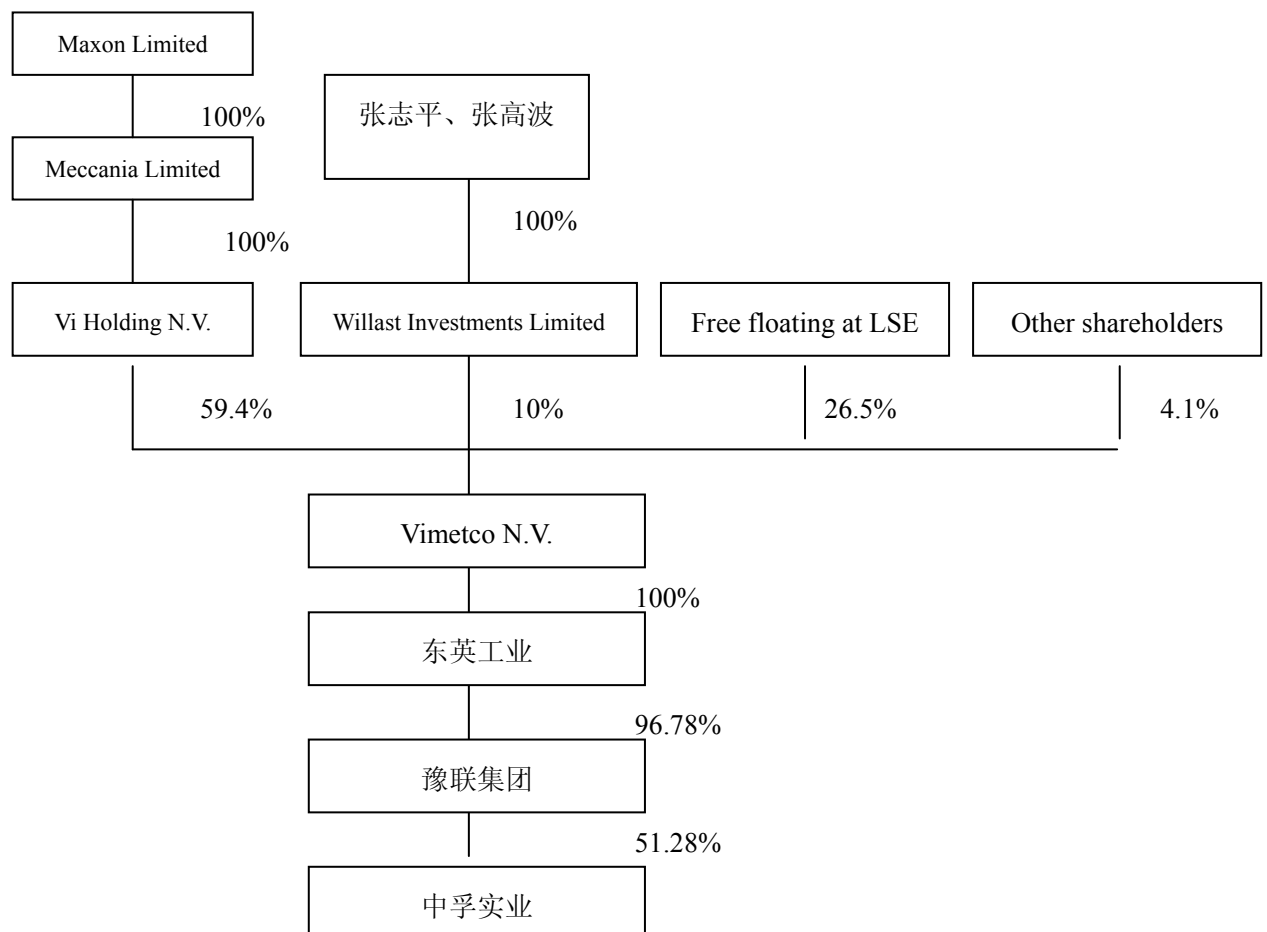
张高波，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45 岁。1985 年获河南大学

理学学士学位；1987 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 年 2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海南省政府政策处副处长；1991 年 3 月至 1993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1992 年 1 月至 1994 年任海南证券交易中心主席。现任东英工业董事、东英金融集团董事总经理、正奇投资执行董事兼总裁。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 股数	变动 原因	报告期 内从公 司领取 的报酬 总额(万 元)(税 前)	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其 他关联 单位领 取报酬、 津贴
贺怀钦	董事长	男	48	2009-10-29	2012-10-29	52,052	93,693	转送股	57.12	否
王元明	董事	男	54	2009-10-29	2012-10-29	0	0		0	是
管存拴	董事	男	55	2009-10-29	2012-10-29	0	0		41.82	否
梁学民	董事、总经 理、总工程师	男	49	2009-10-29	2012-10-29	0	0		49.77	否
张建成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9	2009-10-29	2012-10-29	57,258	103,064	转送股	47.32	否
崔红松	董事、副总经 理、总会计师	男	42	2009-10-29	2012-10-29	21,936	39,485	转送股	43.14	否
刘红霞	独立董事	女	48	2009-10-29	2012-10-29	0	0		14.29	否
赵钢	独立董事	男	51	2009-10-29	2012-10-29	0	0		14.29	否
文献军	独立董事	男	49	2009-10-29	2012-10-29	0	0		14.29	否
马治国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09-10-29	2012-10-29	61,978	111,560	转送股	0	是
陈海涛	监事	男	39	2009-10-29	2012-10-29	0	0		20.34	否
钱宇	监事	男	31	2009-10-29	2012-10-29	0	0		23.39	否
姚国良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09-10-29	2012-10-29	19,334	34,801	转送股	43.14	否
张松江	副总经理	男	47	2009-10-29	2012-10-29	0	0		47.16	否

1、贺怀钦：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王元明：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管存拴：2008 年 11 月至今任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梁学民：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5、张建成：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0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崔红松：200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7、刘红霞：1999 年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2006 年 5 月至今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4 月至今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赵钢：1999 年至今在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任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文献军：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部主任、铝业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常委、副会长；2008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忠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马治国：2003 年 12 月至今任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陈海涛：2002 年至今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钱宇：2002 年至今历任公司运行机长、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兼热力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姚国良：200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张松江：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元明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		是
马治国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03 年 12 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贺怀钦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1 月 18 日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3 月 26 日		否
张建成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10 月 22 日		否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6 月 22 日		否
崔红松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11 月 25 日		否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 年 11 月 24 日		否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6 年 9 月 28 日		否
刘红霞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1999 年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 年 5 月		是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 年 11 月 18 日		是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4 月 30 日		是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9 月 30 日		是
赵钢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	工程师	1999 年		是
文献军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党委常委、副会长	2008 年 4 月		是
	中国忠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 年 8 月		是
马治国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7 年 11 月 24 日		否
姚国良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 年 11 月 24 日		否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参照《公司董事绩效年薪收入制实施细则》、《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年薪收入制和股权激励的实施细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五）公司员工情况

单位：人

在职员工总数	6313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919
销售人员	84
财务人员	69
技术人员	336
行政人员	9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大专以上	1334
中专	256
高中及以下	4723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2010 年，公司持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河南监管局的有关通知要求，及时全面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及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要求。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聘请律师出席并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会议充分听取参会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上市以来得到了控股股东在资金、人才和资源等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市场化定价，决策程序合法，严格地保障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能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合理合法，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专业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董事、高管提名、关联交易等行为，保证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依法履行有关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完成信息披露，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咨询，做好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处理方式，保障了投资者与公司的合法权益。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贺怀钦	否	12	12	11	0	0	否
王元明	否	12	12	11	0	0	否
管存拴	否	12	12	11	0	0	否
梁学民	否	12	12	11	0	0	否
张建成	否	12	12	11	0	0	否
崔红松	否	12	12	11	0	0	否
刘红霞	是	12	12	11	0	0	否
赵钢	是	12	12	11	0	0	否

文献军	是	12	12	11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对独立董事职责义务及任职条件进行了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履行了相关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了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及公司的权益。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的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系统，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权。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全部在公司领取报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资产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的土地、厂房、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与控股股东的相关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独立承担社会责任和风险。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功能，制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是参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为总体方案进行建设。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本公司以“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健全自我约束机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作为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并逐步完善，一年度一评估，集中统一从各方面对照年初的计划目标找出差距或不足，加以改进，以保证内控体系及制度的有效性。公司通过董事会组织，董事长负责，在公司内部进行全方位管理控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实施监督，最终保证公司内控机制健全，制度完备有效。 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到本报告期末止，均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设置相对完备。公司的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部审计组通过进一步专业性审计，对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组主要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完成内部控制审计及其它相关事项。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公司内部监督部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内部审计组为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部门，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报告期内内部审计组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收支情况、经济效益等进行了跟踪监督，并对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价。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我评估，审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生产经营、财务、计划控制、营销管理、技术管理、采购、生产与物料管理、质量环境管理、安全、对外担保、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及对分子公司的控制管理。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在财务核算、会计制度规范建设、财务人员的任用及各主要会计处理程序上做了大量工作，制定有相对完备的会计核算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经相关人员留痕确认进行控制。设立档案室，确定专人保管会计记录和重要业务记录；确定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安全责任人，实行每年一次定期盘点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的控制。还分别对预算管理、经济合同管理、担保和抵押、产权管理等工作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确保了公司的财产安全完整。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审计师对其鉴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目前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通过年终考评，找出管理人员自身的差距，有效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六）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见附件 1

2、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是 会计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见附件 2

3、公司是否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是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见附件 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七）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就查明原因，依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3 月 3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4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3 月 3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4 日
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30 日
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4 日
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3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4 日
二〇一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23 日
二〇一〇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8 月 5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6 日
二〇一〇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8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28 日
二〇一〇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30 日

1、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权信托计划方式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福中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电业局在安阳

2、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与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8）关于本次配股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荣华支行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3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6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6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安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三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荣华支行申

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2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丽园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在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在渣打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两年期最高额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纬三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201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为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东新区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0 年度，受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以及原料大幅上涨，铝及铝产品价格低迷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去年有所下降。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严峻的行业形势，公司上下以节能降耗为方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及时谨慎调整了生产结构及营销策略，通过强调成本控制、加强风险管控，强化执行力建设，持续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升级技术体系等措施，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竞争优势的发挥，保持了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2010 年，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68,931 万元，比上年的 626,446 万元增加 442,485 万元，增长 70.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46 万元，比上年实际 31,040 万元减少 8,894 万元，降低 28.65%。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电解铝及铝型材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ZF”、“银发”牌重熔型电解铝及铝杆、“银浩”牌铝板、铝箔、铝带。

2、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有色行业	10,689,314,136.13	9,723,960,750.12	9.03	70.63	78.86	-4.18
铝及铝制品	10,689,314,136.13	9,723,960,750.12	9.03	70.63	78.86	-4.18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0,174,377,051.91	62.41
国外	514,937,084.22	100.00

4、主要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550,18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6.58%；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361,6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3.41%。

供应商前五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金额
1	1,697,251,045.88
2	1,479,390,509.32
3	1,217,933,023.72
4	577,866,596.55
5	529,439,175.58
合 计	5,501,880,351.05

客户前五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金 额
1	1,779,965,252.76
2	685,151,730.16
3	448,629,970.09
4	378,589,664.84
5	324,443,322.01
合 计	3,616,779,939.86

5、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同比变化较大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62,697,397.02	90,437,225.46	190.47%	通过票据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9,448,846.80	83,525,341.07	54.98%	主要为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568,771,891.92	786,180,026.62	99.54%	主要为预付电费、材料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存货	1,389,602,342.78	1,068,004,539.51	30.11%	随铝产品产能增加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相应增加
工程物资	6,385,899.82	12,355,883.71	-48.32%	随在建工程减少相应减少
应付票据	3,108,225,434.78	1,745,315,000.00	78.09%	通过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787,847.00	11,717,873.31	34.73%	12 月工资和年终奖等尚未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94,642,530.67	-49,502,053.19	293.20%	增值税中的留抵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2,285,565.43	510,153,985.41	-81.91%	本期偿还企业临时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4,783,116.48	103,973,836.00	587.46%	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91,713,035.37	295,477,629.33	269.47%	主要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	1,183,060,069.00	657,255,594.00	80.00%	主要是实施送、转股所致
资本公积	283,861,848.04	608,319,645.04	-53.3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78,064,224.33	54,965,568.97	405.89%	主要为成立中孚特铝时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0,826,248,844.70	6,404,677,596.32	69.04%	主要是本期销售量增加，销售价格提高
营业成本	9,818,170,221.45	5,557,224,270.94	76.67%	随收入增加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239,766,319.62	136,536,048.33	75.61%	研发费用和工资费用比去年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88,160,475.28	141,740,155.18	173.85%	借款利率提高及资本化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275,794.77	94,407,785.63	-95.47%	上年度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102,974,839.06	-66,870,605.03	53.99%	被投资公司亏损增加
营业外收入	124,107,815.41	84,289,188.60	47.24%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和政府补助比去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26,822.11	12,051,753.15	-81.52%	上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多影响所致

6、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4,478.97	251,719,164.17	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00,261.72	-1,266,597,497.48	主要原因为本期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594,684.28	1,449,369,465.69	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7、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万元)	资产规模	净利润
深圳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外贸易	5,000	646,369,975.90	4,648,998.47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炭素产品	16,996	612,782,676.45	48,551,130.12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铸轧板、铝箔	10,000	541,273,699.61	8,474,508.94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铝产品	33,168	3,674,562,309.76	56,823,754.67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铝产品	500	95,319,750.84	21,847,384.09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铝产品	800	9,137,541.29	-778,121.64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铝材及铝产品	76,900	839,463,908.12	-1,992,479.26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铝合金制品、铝制品销售	10,000	514,133,886.09	2,191,620.26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铝产品技术开发等	1,000	57,157,278.84	1,348,192.85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火力发电	125,000	4,253,165,685.60	-209,766,729.25

(三)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1 年是我国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家以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为主线，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定的货币政策，加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力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从货币政策调整来看，将增

加企业的财务成本；从行业发展趋势看，受市场需求拉动，有色金属行业景气指数有所回升，但产能过大和行业结构性矛盾依然制约着价格的上涨，行业竞争依然严峻。

作为铝生产企业，公司拥有较完善的电—铝—铝深加工产业链，生产设备先进，研发能力强，且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未来，公司拟加快对铝加工项目的建设进度，延长产业链，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2、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 2011 年经营计划

随着铝深加工项目的投建，公司产品结构、生产规模、装备水平均有很大提升。今后，公司将继续开拓铝工业上下游业务，完善产业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使其尽早产生效益，切实巩固和增强公司生产能力和规模效益，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2011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产业为基础，以资本运营和科技创新为双翼”的发展模式，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贯彻成本战略，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以规模增长为主转变为以管理效益为主，预计实现收入约 120 亿元人民币，成本约 110 亿元人民币，费用约 6.6 亿元人民币。

3、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将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国内同行业的激烈竞争、铝价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铝工业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将是公司 2011 年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市场调研水平，准确把握市场走势，提高市场分析能力，利用公司铝电合一、设备技术先进、研发能力强、产业链完善等优势，积极化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实现过程中产生的不利因素，主要对策如下：

（1）科学组织生产、向高效运行要效益。周密安排生产计划，根据技改、年修等工作安排，科学组织实施，保证设备安全、经济、高效运行，在动态优化中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益。

（2）推进节能降耗，向降低成本要效益。继续加大技术进步，降低成本，并且加强财务分析监督和跟踪指导，通过系统控制推进节能降耗。

（3）加强研发能力，向优化结构要效益。通过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通过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公司核心

竞争力。

(4) 加强市场营销，向经营环节要效益。通过建立健全市场信息收集系统，优化市场调研水平，准确把握市场走势，提高市场分析预测能力，及时准确的了解宏观政策及市场行情，使有限的资源获得更大的效益。

(四) 公司投资情况

2010 年度，本公司股权投资 66,900 万元，在建工程共投资 158,954 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特种铝材及铝产品、铝加工设备的销售；特种铝材的生产	74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铝制品销售	100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中孚实业铝加工项目	25	100
林丰铝电铝加工项目	15	100
中孚特铝项目	4	15

(五)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六届五次	2010-1-25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权信托计划方式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福中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3、《关于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电业局在安阳市中国银行取得 38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同意本公司作为受益人受理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开立国内信用证的议案》；5、《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1-27
六届六次	2010-2-9	1、《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4、《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5、《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8、《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9、《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10、《关于公司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11、《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12、《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13、《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14、《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15、《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2-11
六届七次	2010-3-11	1、《关于公司与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4、《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5、《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8、《关于本次配股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9、《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荣华支行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3-13

		担保的议案》；10、《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八次	2010-4-6	1、《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4-7
六届九次	2010-4-21	《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4-22
六届十次	2010-5-17-	1、《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3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5-18
六届十一次	2010-6-3	1、《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6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6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安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三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6-4
六届十二次	2010-7-16	1、《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荣华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 亿元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7-17

		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2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丽园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在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7、《关于公司在渣打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两年期最高额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十三次	2010-7-19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7-20
六届十四次	2010-8-11	1、《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纬三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8-12
六届十五次	2010-10-29	《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10-30
六届十六次	2010-12-13	1、《关于公司为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东新区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12-14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范围，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

决议内容。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审计委员会设立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红霞、文献军，董事梁学民组成，独立董事刘红霞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2)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对本次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进行了督导，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①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0 年审计工作和时间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审计工作安排，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交。

②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工作组织分工明确、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③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财务年度报表，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④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年审各

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⑤经过对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及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进行跟踪，使年审会计师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了公司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了相关职责。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主要工作是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审计评价。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1 月 28 日收到北京兴华编制的审计策略、审计计划等资料，经沟通，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兴华会计师及其审计组成员进行首次见面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也参与了此次会议，经过大家充分沟通协商，对必要的问题及有关审计事项的安排进行了确认。2011 年 3 月 27 日，北京兴华如期按照审计时间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就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同意出具审计报告终稿。在北京兴华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及时跟踪配合，有效推进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基本情况：

①北京兴华与公司董事、高管、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北京兴华审计工作安排有序，审计计划周密，人员组织合理，派出了 12 名审计人员，其中审计经理 1 名，项目经理 3 名，项目助理 8 名。通过获取有关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证据，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对北京兴华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北京兴华所有职员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经济利益，北京兴华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经营关系，审计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北京兴华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③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a.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通过初步业务调查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b.对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北京兴华审计人员在本次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北京兴华对财务报告发表的无保留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对此我们表示赞同。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会计师事务所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根据其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实施细则》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本年报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知情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登记管理，规范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内幕交易行为。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内控制度，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担保的安全性，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质量，促进了技术创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七）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1,462,660.13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8,909,222.3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1,285,169.97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股利 236,612,013.84 元，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77,226,593.95 元。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1,514,873,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

（八）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2007	65,725,559.40	548,289,798.55	11.99
2008	32,862,779.70	194,583,435.18	16.89
2009	39,435,335.84	310,399,560.34	12.70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2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权信托计划方式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福中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电业局在安阳市中国银行取得 38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同意本公司作为受益人受理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开立国内信用证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用电协议>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配股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荣华支行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3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公司

	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6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6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安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三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荣华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2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丽园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渣打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两年期最高额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纬三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东新区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监事会会议，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写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议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的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圆满完成了上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指标，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决策不合法的问题，也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现董事、经理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报、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该报告不存在异议。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	5,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交流电	供用电协议	0.3648	1,213,571,165.42	32	现金		无差异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交流电	供用电协议	0.3648	577,854,219.40	15	现金		无差异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联营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发电，能够保障我公司电力供给的稳定性。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签订有相关协议，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1、公司本部 70%以上的电力供应主要来源于豫联集团和中孚电力。 2、由于本公司和中孚电力同属豫联集团的子公司，且豫联集团和中孚电力向本公司输送电力为省级电力部门所批准，因此，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关联交易的说明	—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526,400,000	2008 年 2 月 28 日	2008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企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460,600,000	2008 年 2 月 28 日	2008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企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197,400,000	2008 年 2 月 28 日	2008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企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580,000,000	2008 年 3 月 20 日	2008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1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764,40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35,221,75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35,221,75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299,621,75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5.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764,4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299,621,75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1,740,789,27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040,411,025						

披露情况如下：

（1）2008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9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2010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福中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

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 2010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荣华支行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 2010 年 4 月 6 日，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 2010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3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公司为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 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6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6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安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三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7) 2010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荣华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

行上海丽园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 2010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纬三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9)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为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东新区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每股股价不低于 5

元。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收盘价格亦相应调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0—001	《中国证券报》D004 版、 《上海证券报》B9 版	2010 年 1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02	《中国证券报》D004 版、 《上海证券报》B9 版	2010 年 1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0—003	《中国证券报》D004 版、 《上海证券报》B9 版	2010 年 1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电业局在安阳市中国银行取得 38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0—004	《中国证券报》D004 版、 《上海证券报》B9 版	2010 年 1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临 2010—005	《中国证券报》D004 版、 《上海证券报》B9 版	2010 年 1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 2010—006	《中国证券报》C020 版、 《上海证券报》24 版	2010 年 1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D025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2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0—007	《中国证券报》D026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2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临 2010—008	《中国证券报》D026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2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公告临 2010—009	《中国证券报》D026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2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9—010	《中国证券报》D026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2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0—011	《中国证券报》D026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2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12	《中国证券报》D026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2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0-013	《中国证券报》D026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2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0—014	《中国证券报》D005 版、 《上海证券报》B17 版	2010 年 3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0—015	《中国证券报》D005 版、 《上海证券报》B17 版	2010 年 3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 2010—016	《中国证券报》D004 版、 《上海证券报》B40 版	2010 年 3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中国证券报》C016 版、	2010 年 3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0—017	《上海证券报》40 版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0—018	《中国证券报》C016 版、 《上海证券报》40 版	2010 年 3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荣华支行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0—019	《中国证券报》C016 版、 《上海证券报》40 版	2010 年 3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临 2010—020	《中国证券报》C016 版、 《上海证券报》40 版	2010 年 3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21	《中国证券报》C016 版、 《上海证券报》40 版	2010 年 3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0—022	《中国证券报》C08 版、 《上海证券报》B216 版	2010 年 3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0—023	《中国证券报》B01 版、 《上海证券报》B201 版	2010 年 3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0—024	《中国证券报》D016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4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0—025	《中国证券报》D016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4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2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0—026	《中国证券报》D016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4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临 2010—027	《中国证券报》D016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4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28	《中国证券报》D016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4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0—029	《中国证券报》D025 版、 《上海证券报》B48 版	2010 年 4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第	《中国证券报》D061 版、	2010 年 4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B116 版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0—030	《中国证券报》B08 版、 《上海证券报》99	2010 年 4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公告临 2010—031	《中国证券报》D061 版、 《上海证券报》B008 版	2010 年 5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0-032	《中国证券报》B005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3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0—033	《中国证券报》B005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为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0—034	《中国证券报》B005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临 2010—035	《中国证券报》B005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36	《中国证券报》B005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0—037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0 年 6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0—038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0 年 6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6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0—039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0 年 6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 6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0—040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0 年 6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临 2010—041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0 年 6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0 年 6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2010—04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0—043	《中国证券报》B009 版、 《上海证券报》B8 版	2010 年 6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0—044	《中国证券报》B005 版、 《上海证券报》20 版	2010 年 7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0—045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16 版	2010 年 7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0—046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16 版	2010 年 7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 3 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0—047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16 版	2010 年 7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为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0—048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16 版	2010 年 7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借款及资产抵押的公告临 2010—049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16 版	2010 年 7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临 2010—050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16 版	2010 年 7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51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16 版	2010 年 7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B013 版、 《上海证券报》B73 版	2010 年 7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0—052	《中国证券报》B012 版、 《上海证券报》B22 版	2010 年 7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0—053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32 版	2010 年 8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0—054	《中国证券报》B028 版、 《上海证券报》B8 版	2010 年 8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纬三路支行	《中国证券报》B028 版、 《上海证券报》B8 版	2010 年 8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申请的最高额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0—05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最高额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0—056	《中国证券报》B028 版、 《上海证券报》B8 版	2010 年 8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临 2010—057	《中国证券报》B028 版、 《上海证券报》B8 版	2010 年 8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58	《中国证券报》B028 版、 《上海证券报》B8 版	2010 年 8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0—059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203 版	2010 年 8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0—060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203 版	2010 年 8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B025 版、 《上海证券报》24 版	2010 年 10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临 2010—061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16 版	2010 年 11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0—062	《中国证券报》B009 版、 《上海证券报》B22 版	2010 年 12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为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0—063	《中国证券报》B009 版、 《上海证券报》B22 版	2010 年 12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最高额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0—064	《中国证券报》B009 版、 《上海证券报》B22 版	2010 年 12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 3 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0—065	《中国证券报》B009 版、 《上海证券报》B22 版	2010 年 12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临 2010—066	《中国证券报》B009 版、 《上海证券报》B22 版	2010 年 12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67	《中国证券报》B009 版、 《上海证券报》B22 版	2010 年 12 月 14 日	http: //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临 2010—068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0 年 12 月 14 日	http: //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0—069	《中国证券报》B009 版、 《上海证券报》B19 版	2010 年 12 月 30 日	http: //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张恩军、吴亦忻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2011)京会兴审字第 2-079 号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恩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00,715,716.48	1,855,618,473.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62,697,397.02	90,437,225.46
应收账款	3	129,448,846.80	83,525,341.07
预付款项	4	1,568,771,891.92	786,180,026.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40,026,941.50	49,267,368.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1,389,602,342.78	1,068,004,53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91,263,136.50	3,933,032,974.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416,248,196.00	519,243,660.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6,861,496,517.83	5,367,833,857.31
在建工程	9	480,922,908.67	679,928,094.24
工程物资	10	6,385,899.82	12,355,883.7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139,956,148.72	140,398,607.06
开发支出			
商誉	12	13,596,548.50	13,596,548.5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2,664,752.56	25,453,65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1,270,972.10	6,758,810,310.37
资产总计		13,732,534,108.60	10,691,843,284.44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君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2,035,464,123.36	2,119,950,50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	3,108,225,434.78	1,745,315,000.00
应付账款	17	1,046,318,640.41	956,481,935.10
预收款项	18	605,494,879.96	527,198,65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	15,787,847.00	11,717,873.31
应交税费	20	-194,642,530.67	-49,502,053.19
应付利息	21	19,439,030.54	22,706,933.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	92,285,565.43	510,153,985.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714,783,116.48	103,973,83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43,156,107.29	5,947,996,66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	2,080,000,000.00	1,7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5	1,091,713,035.37	295,477,629.3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1,713,035.37	2,035,477,629.33
负债合计		10,614,869,142.66	7,983,474,298.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	1,183,060,069.00	657,255,594.00
资本公积	27	283,861,848.04	608,319,645.0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	195,452,230.62	166,543,008.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	1,177,226,593.95	1,221,285,169.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9,600,741.61	2,653,403,417.32
少数股东权益		278,064,224.33	54,965,56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7,664,965.94	2,708,368,98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32,534,108.60	10,691,843,284.44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君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26,248,844.70	6,404,677,596.32
其中：营业收入	30	10,826,248,844.70	6,404,677,596.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01,762,450.50	5,970,627,498.13
其中：营业成本	30	9,818,170,221.45	5,557,224,270.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	16,343,333.13	12,934,860.28
销售费用	32	35,046,306.25	27,784,377.77
管理费用	33	239,766,319.62	136,536,048.33
财务费用	34	388,160,475.28	141,740,155.18
资产减值损失	35	4,275,794.77	94,407,785.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6	-102,974,839.06	-66,870,605.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995,464.06	-66,919,545.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511,555.14	367,179,493.16
加：营业外收入	37	124,107,815.41	84,289,188.60
减：营业外支出	38	2,226,822.11	12,051,75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0,035.35	10,987,037.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392,548.44	439,416,928.61
减：所得税费用	39	98,339,373.32	135,990,606.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053,175.12	303,426,32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462,660.13	310,399,560.34
少数股东损益		23,590,514.99	-6,973,238.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26
七、其他综合收益			29,000,935.13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5,053,175.12	332,427,25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462,660.13	339,400,49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90,514.99	-6,973,238.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57,737,884.00	5,273,765,229.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8,21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	148,012,929.37	90,127,55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8,419,025.84	5,363,892,78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1,013,869.35	4,489,371,390.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255,324.81	165,453,71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926,211.56	383,059,89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	133,499,141.15	74,288,61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5,694,546.87	5,112,173,61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4,478.97	251,719,16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3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25.00	48,9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45,151.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98,773.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265,776.92	40,947,71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466,038.64	586,505,21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466,038.64	1,307,545,21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00,261.72	-1,266,597,49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96,365,483.70	4,465,190,061.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345,06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365,483.70	4,911,535,122.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8,780,254.78	3,201,124,757.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207,672.90	198,862,34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1,859.63	440,25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	38,782,871.74	62,178,55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1,770,799.42	3,462,165,65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594,684.28	1,449,369,46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58.38	81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5,097,243.15	434,491,94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5,618,473.33	921,126,52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0,715,716.48	1,355,618,473.33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5,819,162.57	1,401,021,036.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247,061.17	52,483,183.91
应收账款	1	200,017,688.67	4,767,852.74
预付款项		1,831,848,969.62	321,400,738.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21,523,427.52	142,548,624.10
存货		602,047,158.36	738,084,79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22,503,467.91	2,660,306,234.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715,518,196.00	1,249,513,660.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42,802,245.57	3,733,745,020.41
在建工程		248,285,097.66	82,946,749.48
工程物资		3,285,182.2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417,869.85	76,495,941.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21,680.28	24,350,52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2,230,271.63	5,167,051,893.49
资产总计		10,024,733,739.54	7,827,358,127.50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9,005,187.00	1,826,355,783.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1,185,454.00	830,000,000.00
应付账款		296,656,446.61	154,885,239.57
预收款项		545,799,787.31	455,340,544.1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46,984.49	31,483,664.77
应付利息		8,794,642.86	6,723,301.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55,047.51	31,141,35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395,852.70	103,973,83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37,745,433.50	3,439,903,72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80,000,000.00	1,7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01,184,649.78	295,477,629.3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1,184,649.78	2,035,477,629.33
负债合计		7,418,930,083.28	5,475,381,35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3,060,069.00	657,255,594.00
资本公积		283,861,848.04	608,319,645.0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452,230.62	166,543,008.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3,429,508.60	919,858,52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5,803,656.26	2,351,976,76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24,733,739.54	7,827,358,127.50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君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六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6,422,340,016.25	4,378,677,361.38
减：营业成本	4	5,763,024,713.84	3,827,080,737.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84,567.45	8,174,257.40
销售费用		8,576,729.16	7,757,682.83
管理费用		116,391,813.94	85,729,606.24
财务费用		290,839,957.06	122,404,745.04
资产减值损失		2,385,332.40	92,745,206.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	77,004,535.94	-63,278,464.75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995,464.06	-66,919,545.03
二、营业利润		304,141,438.34	171,506,661.66
加：营业外收入		59,946,900.51	61,430,497.12
减：营业外支出		1,811,707.61	8,202,014.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7,968.75	7,898,791.30
三、利润总额		362,276,631.24	224,735,144.00
减：所得税费用		73,184,408.15	76,561,352.73
四、净利润		289,092,223.09	148,173,79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29,000,935.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092,223.09	177,174,726.40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六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6,930,108.02	3,085,481,84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32,816.27	71,189,239.01
现金流入小计		4,469,562,924.29	3,156,671,08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6,704,452.96	2,675,870,15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14,586.65	94,133,52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902,795.26	210,935,694.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80,061.19	50,777,663.76
现金流出小计		4,363,601,896.06	3,031,717,03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61,028.23	124,954,04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3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23,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45,151.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17,880.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98,245,151.92	45,141,08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8,647,150.28	285,694,503.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267,571.34	9,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718,914,721.62	1,229,694,50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9,569.70	-1,184,553,42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98,473,602.01	4,248,595,340.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345,060.43
现金流入小计		3,698,473,602.01	4,693,940,401.3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37,591,074.28	3,139,029,43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3,763,105.01	173,144,444.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8,887.82	62,178,553.40
现金流出小计		3,018,963,067.11	3,374,352,43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510,534.90	1,319,587,96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7.45	-346.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798,125.98	259,988,24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021,036.59	641,032,78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819,162.57	901,021,036.59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57,255,594.00	608,319,645.04			166,543,008.31		1,221,285,169.97		54,965,568.97	2,708,368,98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57,255,594.00	608,319,645.04			166,543,008.31		1,221,285,169.97		54,965,568.97	2,708,368,98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804,475.00	-324,457,797.00			28,909,222.31		-44,058,576.02		223,098,655.36	409,295,979.65
（一）净利润							221,462,660.13		23,590,514.99	245,053,175.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1,462,660.13		23,590,514.99	245,053,175.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909,222.31		-68,344,558.15		-491,859.63	-39,927,195.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09,222.31		-28,909,222.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435,335.84		-491,859.63	-39,927,195.47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5,804,475.00	-328,627,797.00					-197,176,67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8,627,797.00	-328,627,79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97,176,678.00						-197,176,678.0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4,170,000.00								4,17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3,060,069.00	283,861,848.04			195,452,230.62		1,177,226,593.95		278,064,224.33	3,117,664,965.94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57,255,594.00	579,318,709.91			151,725,629.18		958,565,768.46		61,379,05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57,255,594.00	579,318,709.91			151,725,629.18		958,565,768.46		61,379,05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935.13			14,817,379.13		262,719,401.51		-6,413,490.81
（一）净利润							310,399,560.34		-6,973,238.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000,935.13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000,935.13					310,399,560.34		-6,973,238.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817,379.13		-47,680,158.83		-440,252.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17,379.13		-14,817,379.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862,779.70		-440,252.4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7,255,594.00	608,319,645.04			166,543,008.31		1,221,285,169.97		54,965,568.97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57,255,594.00	608,319,645.04			166,543,008.31		919,858,521.66	2,351,976,76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57,255,594.00	608,319,645.04			166,543,008.31		919,858,521.66	2,351,976,76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804,475.00	-324,457,797.00			28,909,222.31		23,570,986.94	253,826,887.25
（一）净利润							289,092,223.09	289,092,223.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9,092,223.09	289,092,223.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909,222.31		-68,344,558.15	-39,435,335.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09,222.31		-28,909,222.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435,335.84	-39,435,335.84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5,804,475.00	-328,627,797.00					-197,176,67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8,627,797.00	-328,627,79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97,176,678.00						-197,176,678.0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4,170,000.00						4,17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3,060,069.00	283,861,848.04			195,452,230.62		943,429,508.60	2,605,803,656.26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57,255,594.00	579,318,709.91			151,725,629.18		819,364,889.22	2,207,664,82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57,255,594.00	579,318,709.91			151,725,629.18		819,364,889.22	2,207,664,82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935.13			14,817,379.13		100,493,632.44	144,311,946.70
（一）净利润							148,173,791.27	148,173,791.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000,935.13						29,000,935.13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000,935.13					148,173,791.27	177,174,726.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817,379.13		-47,680,158.83	-32,862,779.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17,379.13		-14,817,379.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862,779.70	-32,862,779.7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7,255,594.00	608,319,645.04			166,543,008.31		919,858,521.66	2,351,976,769.01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君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1、历史沿革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3 年 2 月 16 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8 号文批准,由巩义市电厂、巩义市电业局、巩义市铝厂作为发起人,于 199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819.8 万元。

2002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2]28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

200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5,282,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另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变为 175,867,536 股。

2004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另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8,627,797 股。

200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10,000 万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采用现金认购。该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28,627,797 股增加至 328,627,797 股。

2007 年 9 月 12 日,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28,627,7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328,627,797 股增加至 657,255,594 股。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7,255,5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57,255,594 股增加至 1,183,060,069 股。

本公司现注册资本 118,306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10000100009840，法定代表人：贺怀钦，注册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2、行业性质

公司属有色金属行业，主要产品为铝锭、铝板、铝带、铝箔等。

3、经营范围

电解铝及型材系列、炭素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计量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则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时，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

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材料，在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8、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少于三个月。

9、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

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计量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d.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

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 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 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

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每项应收款单独分析，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 计提。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依据：三年以上或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计提方法：全额计提

(3)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照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的: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期末余额的 5%计提

12、 存货核算方法**(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材料采购、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

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

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

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5、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分 类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0—10%	4.5%—5%
机器设备	5-20 年	0—10%	4.5%—20%
运输设备	5-10 年	0—10%	9%—20%
其他	5-10 年	0—10%	9%—2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16、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7、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 无形资产计价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是基于以下依据：

(1)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一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为进行减值测试。

（2）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9、 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2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c. 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或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

认。

26、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8、 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配顺序如下：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东股利。

29、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3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企业所得税：**

名 称	税率	备注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法定税率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	依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2%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25%	法定税率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被河南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	25%	法定税率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5%	法定税率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25%	法定税率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法定税率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25%	法定税率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25%	法定税率

1. 增值税：

母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7%；

2. 营业税：

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代理费收入交纳 5% 的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5%；深圳市欧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 1%；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属外商投资企业，2010 年 1 至 11 月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2010 年 12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税率为 7%。

4. 教育费附加: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属外商投资企业，2010 年 1 至 11 月免征教育费附加，2010 年 12 月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税率为 3%。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外商投资企业	16,996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	合并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1,000	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铝的加工等	合并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公司	76,900	特种铝材及铝产品、铝加工设备的销售；特种铝材的生产。	合并

补充资料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少数股东 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万元)	备 注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8,670	/	51.01	51.01	7306	/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	/	90	90	107	/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56,900		74	74	20005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 报表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	5,0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投资兴办实体，经营进出口业务	合并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0,000	铝制品的生产销售，矿山成套机电设备及配件、铝材料的销售	合并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33,168	铝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合并

补充资料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12	/	100	100	/	/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00	/	100	100	/	/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47,600	/	78.39	78.39	/	/

注：本期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对林丰铝电以信托资金增资 2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78.39%，根据信托协议，中原信托持有的林丰铝电 21.61%股权收益仍全部由中孚实业享有。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商誉（负商誉）确定方法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不含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的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 报表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0,000	铝合金制品、铝制品销售	合并

补充资料：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少数股东 权益(万 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万元)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无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 报表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800	铝加工、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合并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	铝产品加工销售	合并

补充资料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少数股东 权益(万 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万元)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08	/	51	51	388	/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500	/	100	100	/	/

注：2010 年 4 月 15 日，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其全资子公司林州振鑫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合并后，林州振鑫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子公司单独合并。

(三)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此情况

(四)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增加两家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和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减少一家子公司：林州振鑫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备注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767,007,520.74 元	-1,992,479.26 元	注 1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102,191,620.26 元	2,191,620.26 元	注 2

注 1：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投资设立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铝及铝产品加工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7.69 亿元，其中河南铝业以 2 亿元现金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6%，本公司以现金及评估后公司本部铝合金车间的机器设备、厂房、存货等合计 5.69 亿元资产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4%。

注 2：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由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全部由现金出资。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 减少的子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其全资子公司林州振鑫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合并后，林州振鑫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子公司单独合并。

(五)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此情况

(六)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七)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无

(八)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无

(九)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无

(十)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不适用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非特别说明，期初数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期末数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本期数为 2010 年 1-12 月数据，上期数为 2009 年 1-12 月数据，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按币别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603,655.81			6,495,523.83
人民币			1,603,655.81			6,495,523.83
美金						
银行存款：			1,035,305,038.20			723,631,577.55
人民币			1,033,390,414.77			723,601,075.64
美金	289,100.13	6.6227	1,914,623.43	4,467.05	6.8282	30,501.91
其他货币资金：			1,363,807,022.47			1,125,491,371.95
人民币			1,363,732,458.88			1,125,414,561.94
美金	11,258.79	6.6227	74,563.59	11,248.94	6.8282	76,810.01
合 计			2,400,715,716.48			1,855,618,473.33

(2) 其他货币资金分类明细表

种 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11,804,049.29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10,5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97,919,137.18
保函保证金	33,518,253.00
其他	10,065,583.00
合 计	1,363,807,022.47

(3)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质押、冻结情况。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62,697,397.02	90,437,225.46
合 计	262,697,397.02	90,437,225.46

(2) 期末应收票据无质押情况。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3、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980,315.69	61.63	4,199,015.80	5.00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	52,281,628.32	38.37	2,614,081.4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6,261,944.01	100.00	6,813,097.21	5.0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3,189,405.96	49.12	2,159,470.30	5.00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44,732,005.70	50.88	2,236,600.2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7,921,411.66	100.00	4,396,070.59	5.00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 5%计提减值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1	非关联方	29,713,253.10	1,485,662.66	5.00%	可收回性估计
2	非关联方	9,690,207.72	484,510.39	5.00%	可收回性估计
3	非关联方	7,363,368.44	368,168.42	5.00%	可收回性估计
4	非关联方	6,752,734.70	337,636.74	5.00%	可收回性估计
5	非关联方	5,852,171.09	292,608.55	5.00%	可收回性估计
6	非关联方	5,391,447.98	269,572.40	5.00%	可收回性估计
7	非关联方	4,788,577.43	239,428.87	5.00%	可收回性估计
8	非关联方	3,959,723.94	197,986.20	5.00%	可收回性估计
9	非关联方	3,874,320.32	193,716.02	5.00%	可收回性估计
10	非关联方	3,382,092.50	169,104.63	5.00%	可收回性估计
11	非关联方	3,212,418.47	160,620.92	5.00%	可收回性估计
合 计		83,980,315.69	4,199,015.80		

(3)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无

(4)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无

(5) 本报告期内共计核销应收账款 1,016,164.74 元，主要系对方单位破产、被注销工商执照和因其他原因形成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有证据表明

确实无法收回的及因债务重组转销的款项。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无因关联交易产生。

(6)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无关联	29,713,253.10	一年以内	21.81
2	无关联	9,690,207.72	一年以内	7.11
3	无关联	7,363,368.44	一年以内	5.4
4	无关联	6,752,734.70	一年以内	4.96
5	无关联	5,852,171.09	一年以内	4.29
合 计		59,371,735.05		43.57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无

(9) 本公司的以应收账款为标的对外质押取得借款 3 亿元，明细如下：

2010 年 8 月，本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借款合同，以中孚实业的部分机器设备做抵押，豫联集团做为保证人，并以对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永顺铝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做为质押取得借款 2.5 亿元。

2010 年 11 月，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荣华支行签订了“1+N”金融服务协议，以其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帐款做质押取得借款 0.5 亿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0,648,724.60	98.85	772,532,797.83	98.26
1 至 2 年	10,743,135.46	0.68	12,495,529.91	1.59

2 至 3 年	6,228,332.98	0.40	39,698.88	0.01
3 年以上	1,151,698.88	0.07	1,112,000.00	0.14
合 计	1,568,771,891.92	100.00	786,180,026.6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1【注】	关联方	1,022,592,049.92	1 年以内	电费
2	无关联	116,823,032.54	1 年以内	货款
3	无关联	78,36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款
4	无关联	31,534,413.93	1 年以内	工程款
5	无关联	28,363,083.44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277,672,579.83		

【注】为对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预付电费。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预付款项的说明：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结算尾款。

5、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37,485.89	60.07	1,266,874.29	5.00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16,797,880.90	39.83	841,551.00	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94.09	0.10	41,394.09	100.00
合 计	42,176,760.88	100.00	2,149,819.38	5.1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00,050.00	79.60	785,002.50	1.95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10,188,464.08	20.12	436,143.50	4.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394.09	0.28	141,394.09	100.00
合 计	50,629,908.17	100.00	1,362,540.09	2.69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 5%计提减值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1	无关联	14,637,435.89	731,871.79	5%	可收回性估计
2	无关联	10,700,050.00	535,002.50	5%	可收回性估计
合 计		25,337,485.89	1,266,874.29		

(3)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内共计核销其他应收款 55,324.12 元，主要系对方单位破产、被注销工商执照和因其他原因形成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及因债务重组转销的款项。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无因关联交易产生。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无关联	14,637,435.89	1 年以内	34.70
2	无关联	10,700,050.00	3 年以上	25.37
3	无关联	2,800,000.00	1 年以内	6.64
4	无关联	1,730,769.23	1 年以内	4.10
5	无关联	1,600,000.00	1 年以内	3.79
合计		31,468,255.12		74.60

(7)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无

(8)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无

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1,221,468.33		541,221,468.33	581,318,242.42		581,318,242.42
库存商品	205,261,824.46		205,261,824.46	117,821,589.62	36,823.23	117,784,766.39
在产品	639,731,972.94		639,731,972.94	368,668,128.25		368,668,128.25
委托加工物资	3,387,077.05		3,387,077.05	233,402.45		233,402.45
合 计	1,389,602,342.78		1,389,602,342.78	1,068,041,362.74	36,823.23	1,068,004,539.5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6,823.23			36,823.23	
合 计	36,823.23			36,823.23	

注：本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依据估计售价扣除估计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金额确

定；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由于本期对外出售转销 36,823.23 元。

(3) 期末以存货为标的对外质押取得借款 0.36 亿元。

7、长期股权投资

(1) 变动信息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613,720,600.00	503,693,660.06	-102,995,464.06	400,698,196.00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林州市信用社【注】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629,270,600.00	519,243,660.06	-102,995,464.06	416,248,196.00	

【注】：对林州市信用社投资 55 万元，由于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故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 补充资料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期现金红利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10	49.10	不适用	无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	10.00	不适用	无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00	20.00	不适用	无

(3) 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详细信息

项 目	详细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河南
法人代表	贺怀钦

业务性质	外商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1,250,000,000.00
期末资产总额	4,253,165,685.60
期末负债总额	3,437,019,868.90
期末净资产总额	816,145,816.70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1,938,578,741.45
本期净利润	-209,766,729.25
关联关系	联营企业

(4)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无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增减变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	6,543,561,931.55	1,836,253,282.85		227,968,958.89	8,151,846,255.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23,577,077.48	727,590,224.52		6,175,054.16	2,044,992,247.84
机器设备	5,181,213,804.54	1,091,721,266.01		218,919,974.51	6,054,015,096.04
运输工具	26,949,291.71	9,661,676.32		2,833,610.21	33,777,357.82
其他	11,821,757.82	7,280,116.00		40,320.01	19,061,553.81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 新增	本年 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二、累计折旧	1,078,903,484.92		306,539,602.50	155,854,061.67	1,229,589,025.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053,708.93		79,308,210.94	2,850,633.09	303,511,286.78
机器设备	828,424,820.32		220,452,580.17	150,670,820.35	898,206,580.14
运输工具	15,759,048.93		3,959,978.27	2,294,304.23	17,424,722.97
其他	7,665,906.74		2,818,833.12	38,304.00	10,446,435.86
三、固定资产净值	5,464,658,446.63				6,922,257,229.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6,523,368.55				1,741,480,961.06
机器设备	4,352,788,984.22				5,155,808,515.90
运输工具	11,190,242.78				16,352,634.85
其他	4,155,851.08				8,615,117.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96,824,589.32	-		36,063,877.39	60,760,711.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96,824,589.32	-		36,063,877.39	60,760,711.93
运输工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净额	5,367,833,857.31			6,861,496,517.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6,523,368.55			1,741,480,961.06
机器设备	4,255,964,394.90			5,095,047,803.97
运输工具	11,190,242.78			16,352,634.85
其他	4,155,851.08			8,615,117.95

本期提取折旧额为 306,539,602.50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788,546,718.73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说明：主要为 70KA 电解铝生产线，2009 年度按可变现净值提取了减值 96,824,589.32 元，本期出售固定资产转销减值准备 36,063,877.39 元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4) 本公司固定资产中部分设备、房产已连同土地使用权对外抵押，取得抵押借款总额为 8.02 亿元。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6)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余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中孚实业铝加工项目				82,946,749.48		82,946,749.48
林丰铝电铝加工项目				596,952,113.99		596,952,113.99
中孚特铝项目	434,445,258.13		434,445,258.13			
其他项目	46,477,650.54		46,477,650.54	29,230.77		29,230.77
合 计	480,922,908.67		480,922,908.67	679,928,094.24		679,928,094.24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中孚实业铝加工项目	82,946,749.48	186,427,336.73	269,374,086.21		
林丰铝电铝加工项目	596,952,113.99	922,220,518.53	1,519,172,632.52		
中孚特铝项目		434,445,258.13			434,445,258.13
其他项目	29,230.77	46,448,419.77			46,477,650.54
合 计	679,928,094.24	1,589,541,533.16	1,788,546,718.73		480,922,908.67

(3)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补充信息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中孚实业铝加工项目	20.69	122	100	125,600,401.60			自筹
林丰铝电铝加工项目	7.8	195	100	99,699,230.82	38,785,395.89	7-8	自筹
中孚特铝项目	27	16	15	80,788,675.68	80,788,675.68	5-7	自筹

(4) 经检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用材料	6,385,899.82	12,355,883.71
合 计	6,385,899.82	12,355,883.71

经检查，工程物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 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432,107.34	2,705,479.28		152,137,586.62
土地使用权	149,432,107.34	974,710.00		150,406,817.34
软件		1,730,769.28		1,730,769.28

二、累计摊销合计	9,033,500.28	3,147,937.62		12,181,437.90
土地使用权	9,033,500.28	3,104,668.38		12,138,168.66
软件		43,269.24		43,269.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398,607.06			139,956,148.72
土地使用权	140,398,607.06			138,268,648.68
软件				1,687,500.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398,607.06			139,956,148.72
土地使用权	140,398,607.06			138,268,648.68
软件	0.00			1,687,500.04

本期摊销额为 3,147,937.62 元。

(2) 经检查期末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无形资产部分土地使用权已连同房产对外抵押,取的抵押借款 2.42 亿元。

12、商誉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买子公司商誉	13,596,548.50	13,596,548.50
合 计	13,596,548.50	13,596,548.50

【注】200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出资 4,460 万元收购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日银湖铝业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100 万元，产生商誉 1360 万元。

经检查，期末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85,932.28	25,453,659.49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5,378,820.28	
小 计	22,664,752.56	25,453,65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的事项：无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小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69,723,628.52
可抵扣亏损	21,515,281.12
小计	91,238,909.64

14、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758,610.68	4,749,328.58	473,533.81	1,071,488.86	8,962,916.59
存货跌价准备	36,823.23			36,823.23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6,824,589.32			36,063,877.39	60,760,711.93
合 计	102,620,023.23	4,749,328.58	473,533.81	37,172,189.48	69,723,628.52

15、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52,000,000.00	122,000,000.00
保证借款	1,117,464,123.36	1,314,950,504.00
质押借款	496,000,000.00	516,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67,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
合 计	2,035,464,123.36	2,119,950,504.0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16、 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204,450,000.00	1,177,4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0,000,000.00	400,000,000.00
国内信用证	763,775,434.78	167,825,000.00
合 计	3,108,225,434.78	1,745,315,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3,108,225,434.78 元。

17、 应付账款**(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	678,862,694.50	746,546,946.43
设备款	105,077,547.81	52,789,271.26
工程款	245,374,200.32	143,100,320.56
其 他	17,004,197.78	14,045,396.85
合 计	1,046,318,640.41	956,481,935.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77,689,371.37 元，主要是工程保证金及结算尾款，无大额应付款项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无

18、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599,597,393.43	525,861,480.18
其 他	5,897,486.53	1,337,174.90
合 计	605,494,879.96	527,198,655.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金额为 848,830.01 元，主要是结算尾款。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无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	11,542,634.04	199,755,986.61	196,956,786.34	14,341,834.31
职工福利		7,253,316.88	7,253,316.88	
社会保险费	77,133.00	28,419,629.45	27,056,110.76	1,440,651.69
住房公积金	74,973.00	5,429,609.20	5,499,221.20	5,361.00
工会经费	23,133.27	1,409,081.14	1,432,214.41	
职工教育经费		1,460,429.23	1,460,429.23	
合 计	11,717,873.31	243,728,052.51	239,658,078.82	15,787,847.00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工资：无

非货币性福利金额：无；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额：无

20、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89,563,848.32	-83,655,090.46
企业所得税	-8,383,270.39	25,762,653.60
个人所得税	410,252.53	200,493.04
城建税	96,216.53	3,036,946.02
教育费附加	49,173.52	1,673,092.42
印花税	64,255.66	60,726.10
房产税	531,806.67	531,806.66
土地使用税	2,152,883.13	2,863,579.43
营业税		23,740.00
合 计	-194,642,530.67	-49,502,053.19

计缴标准见附注三、税项。

2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29,209.54	3,083,258.75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809,821.00	19,623,674.36
合 计	19,439,030.54	22,706,933.11

22、 其他应付款**(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 款	70,347,217.32	495,328,503.09
其 他	21,938,348.11	14,825,482.32
合 计	92,285,565.43	510,153,985.4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无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5,835,955.43 元，主要是保证金及押金等

(4) 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要对林州市林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临时借款 58,347,217.32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变动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000,000.00	1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4,783,116.48	88,973,836.00
合 计	714,783,116.48	103,973,836.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20,000,00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15,000,000.00
合 计	420,000,000.00	1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无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6.09.13	2010.09.13	人民币	6.336				15,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4.20	2011.4.20	人民币	5.60		16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4.23	2011.4.20	人民币	5.60		22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8.3	2011.4.20	人民币	5.60		40,000,000.00		
合 计						420,000,000.00		1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无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附注五、25 长期应付款说明）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9,997,298.59 元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4,785,817.89 元

24、 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50,000,000.00	1,620,000,00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160,000,000.00	
保证并抵押、质押借款	250,000,000.00	
合 计	2,080,000,000.00	1,74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9.3	2019.9.3	人民币	6.14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巩义市支行	2010.1.12	2019.9.3	人民币	6.14		2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8.28	2012.8.25	人民币	3.7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巩义市支行	2010.5.26	2013.5.26	人民币	5.508		50,000,000.00		
渣打银行	2010.9.1	2012.9.12	人民币	5.60		250,000,000.00		
合计						1,820,000,000.00		1,320,000,000.00

25、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3,614,491.42	295,477,629.33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8,098,543.9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合 计	1,091,713,035.37	295,477,629.33

(2) 补充资料: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期末余额	借款 条件	备注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06.12 至 2014.06.15	300,000,000.00	5.76	111,342,505.20	担保	【注 1】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09.28 至 2014.09.15	220,000,000.00	5.76	91,743,600.63	担保	【注 1】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06.02 至 2015.06.20	500,000,000.00	5.76	298,098,543.95	担保	【注 2】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5.28 至 2015.5.15	500,000,000.00	5.76	321,775,668.80	担保	【注 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6.28 至 2015.7.15	100,000,000.00	5.76	68,752,716.79	担保	【注 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0.4.9 至 2012.3.26	200,000,000.00	9.00	200,000,000.00	担保	【注 4】

【注 1】2009 年 6 月、2009 年 9 月，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融资协议，协议总额为 5.2 亿元，分 5 年付清，月利率 0.48%，由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扣除保证金、服务费后，实际收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134 亿元，截至 2010 年末，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为 203,086,105.83 元（不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95,610,034.81 元）。

【注 2】2010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协议，协议总额为 5 亿元，分 5 年付清，月利率 0.48%，由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扣除保证金、服务费后，实际收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4.39 亿元。截至 2010 年末，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为 298,098,543.95 元（不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94,785,817.89 元）。

【注 3】2010 年 6 月，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协议，协议总额为 6 亿元，分 5 年付清，月利率 0.48%，由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扣除保证金、服务费后，实际收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34 亿元，截至 2010 年末，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为 390,528,385.59 元（不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4,387,263.78 元）。

【注 4】2010 年 3 月 15 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书，中原信托以信托资金 2 亿元对林丰铝电增资，信托期为两年，每年向中原信托支付信托本金 9%的收益，两年后中孚实业以 2 亿元回购中原信托持有的林丰铝电股权。中原信托对林丰铝电的所有投资收益由中孚实业享有。根据协议内容，业务性质为中原信托向中孚实业融资 2 亿元，每年收取 9%的融资费用，两年后中孚实业支付本金。因此本公司将该项金融工具列入长期应付款核算。

26、 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股份总 数	657,255,594.00	197,176,678.00	328,627,797.00	525,804,475.00	1,183,060,069.00

【注】2010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57,255,5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657,255,594 股增加到 1,183,060,069 股。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于 2010 年出具（2010）京会兴验字第 2-1 号验资报告。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31,517,736.25		328,627,797.00	202,889,939.25
其他	76,801,908.79	4,170,000.00		80,971,908.79
合 计	608,319,645.04	4,170,000.00	328,627,797.00	283,861,848.04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明细如下：

(1) 本期减少为 2010 年 3 月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7,255,5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

(2) 本公司收到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417 万，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建【2010】430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07、2008 和 2009 年节能技术改造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的文件规定，计入当期资本公积。

2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66,543,008.31	28,909,222.31		195,452,230.62
合 计	166,543,008.31	28,909,222.31		195,452,230.62

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21,285,169.97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1,285,169.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462,660.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909,222.31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435,335.8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97,176,67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7,226,593.95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0,689,314,136.13	6,264,463,446.88
其他业务收入	136,934,708.57	140,214,149.44
营业成本	9,818,170,221.45	5,557,224,270.9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	10,689,314,136.13	9,723,960,750.12	6,264,463,446.88	5,436,691,547.05
合 计	10,689,314,136.13	9,723,960,750.12	6,264,463,446.88	5,436,691,547.0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及铝制品	10,689,314,136.13	9,723,960,750.12	6,264,463,446.88	5,436,691,547.05
合 计	10,689,314,136.13	9,723,960,750.12	6,264,463,446.88	5,436,691,547.0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 内	10,174,377,051.91	9,229,284,248.83	6,264,463,446.88	5,436,691,547.05
国 外	514,937,084.22	494,676,501.29		
合 计	10,689,314,136.13	9,723,960,750.12	6,264,463,446.88	5,436,691,547.05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1,779,965,252.76	16.44
2	685,151,730.16	6.33
3	448,629,970.09	4.14
4	378,589,664.84	3.50
5	324,443,322.01	3.00
合 计	3,616,779,939.86	33.41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缴标准
城建税	11,208,220.39	8,317,405.36	见附注三、税项
教育费附加	5,010,250.76	3,980,483.33	见附注三、税项
营业税	124,861.98	636,971.59	见附注三、税项
合 计	16,343,333.13	12,934,860.28	

3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运输费	33,866,605.66	27,252,655.86
工资	125,361.00	
差旅费	237,495.10	133,501.91
业务招待费	426,109.36	94,186.60
其他	390,735.13	304,033.40
合 计	35,046,306.25	27,784,377.77

3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薪酬类费用	76,375,209.61	52,347,724.70
研究与开发费	60,203,371.78	5,654,281.63
税金	26,036,843.80	17,560,525.86
折旧费	18,434,655.83	17,169,665.20
咨询服务费	14,120,020.00	6,592,880.00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17,201,080.38	14,401,272.98
小车耗费	4,814,164.96	4,434,496.06
宣传费	4,715,158.17	936,538.46
会议费	4,093,701.41	3,245,743.47
无形资产摊销	3,215,227.62	3,104,054.01
差旅费	3,212,865.06	4,104,976.89
审计费	2,069,000.00	1,466,000.00
其他	5,275,021.00	5,517,889.07
合计	239,766,319.62	136,536,048.33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403,407,454.31	129,689,494.75
减：利息收入	54,129,246.76	26,677,993.47
减：汇兑收益	-99,395.99	112,984.41
加：手续费等	38,782,871.74	38,841,638.31
合 计	388,160,475.28	141,740,155.18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4,275,794.77	-1,593,781.95
存货跌价损失		-823,021.7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6,824,589.32
合计	4,275,794.77	94,407,785.63

36、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995,464.06	-66,919,545.03
其他	20,625.00	48,940.00
合 计	-102,974,839.06	-66,870,605.0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102,995,464.06	-66,919,545.03	被投资单位亏损增加
合 计	-102,995,464.06	-66,919,545.03	

37、 营业外收入**(1) 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305,024.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305,024.57	
罚款收入	110,288.28	987,724.04
政府补助	93,660,129.63	80,076,300.00
保险赔款	1,800,000.00	1,320,000.00
其他	2,232,372.93	1,905,164.56
合 计	124,107,815.41	84,289,188.60

注：本期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淘汰落后产能中央奖励资金	38,520,000.00	44,150,000.00
电解铝企业储备贴息和销售补贴资金		32,771,300.00
优化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资金		200,00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专项经费	23,206,000.00	
城市附加费返还	17,204,129.63	
科技经费	14,430,000.00	1,070,000.00
其他	300,000.00	1,885,000.00
合计	93,660,129.63	80,076,300.00

3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0,035.35	10,987,037.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0,035.35	10,987,037.44
对外捐赠	1,409,500.00	150,5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20,000.00	277,893.89
其他	147,286.76	636,321.82
合 计	2,226,822.11	12,051,753.15

注：本期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3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	95,550,466.39	125,429,904.13
递延所得税	2,788,906.93	10,560,702.49
合 计	98,339,373.32	135,990,606.62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政府补贴收入	93,660,129.63
利息收入	54,129,246.76
其他	223,552.98
合 计	148,012,929.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运费	18,509,982.95
咨询服务费	14,120,020.00
审计费	2,069,000.00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17,201,080.38
差旅费	3,450,360.16
小车耗费	4,814,164.96
修理费	2,723,148.07
会议费	4,093,701.41
宣传费	4,715,158.17
研究与开发费	59,072,301.19
其他	2,730,223.86
合 计	133,499,141.15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手续费及其他	38,782,871.74
合 计	38,782,871.74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5,053,175.12	303,426,321.9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75,794.77	94,407,785.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539,602.50	247,252,791.04
无形资产摊销	3,147,937.62	3,104,054.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5,654,989.22	10,987,037.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88,160,475.28	141,740,155.18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02,974,839.06	66,870,60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788,906.93	10,560,70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21,560,980.04	-222,664,618.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991,535,116.01	-281,530,15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98,534,832.96	-122,435,511.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4,478.97	251,719,164.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00,715,716.48	1,355,618,473.3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5,618,473.33	921,126,526.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5,097,243.15	434,491,947.15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400,715,716.48	1,355,618,473.33
其中：库存现金	1,603,655.81	6,495,523.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5,305,038.20	723,631,577.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63,807,022.47	625,491,371.9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0,715,716.48	1,355,618,473.33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446,683.15	97.36	1,485,662.66	0.76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5,322,808.61	2.64	266,140.4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01,769,491.76	100.00	1,751,803.09	0.87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5,018,792.36	100.00	250,939.62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018,792.36	100.00	250,939.62	5.00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 5%计提减值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1	全资子公司【注】	166,733,430.05			全资子公司
2	无关联	29,713,253.10	1,485,662.66	5%	可收回性估计
合 计		196,446,683.15	1,485,662.66		

【注】为对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货款。

(3)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 无

(4)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全资子公司	166,733,430.05	1 年以内	82.64
2	无关联	29,713,253.10	1 年以内	14.73
3	无关联	2,507,823.17	1 年以内	1.24
4	无关联	1,482,699.60	1 年以内	0.73
5	无关联	293,890.00	1 年以内	0.14
合 计		200,731,095.92		99.48

(8)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期末对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166,733,430.05 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无

(10) 2010 年 8 月, 本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借款合同,

以中孚实业的部分机器设备做抵押，豫联集团做为保证人，并以对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永顺铝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做为质押取得借款 2.5 亿元。

2、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85,091.28	38.71	439,254.56	5.00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13,871,148.21	61.11	693,557.4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94.09	0.18	41,394.09	100.00
合 计	22,697,633.58	100.00	1,174,206.06	5.17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730,106.36	97.82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2,966,860.78	2.08	148,343.0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394.09	0.10	141,394.09	100.00
合 计	142,838,361.23	100.00	289,737.13	0.20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 5%计提减值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1	无关联	8,785,091.28	439,254.56	5%	可收回性估计
合 计		8,785,091.28	439,254.56		

(3)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无关联	8,785,091.28	1 年以内	38.70
2	无关联	2,800,000.00	1 年以内	12.34
3	无关联	1,730,769.23	1 年以内	7.63
4	无关联	1,600,000.00	1 年以内	7.05
5	无关联	1,000,000.00	1 年以内	4.41
合计		15,915,860.51		70.13

(7)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8)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 变动信息

被投资单位	初始 投资成本 (万元)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 准备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61372	503,693,660.06	-102,995,464.06	400,698,196.00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8670	86,700,000.00		86,700,000.00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12	47,120,000.00		47,120,000.00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00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47600	476,000,000.00		476,000,000.00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	9,000,000.00		9,000,000.00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56900		569,000,000.00	569,000,000.00	
合 计		1,249,513,660.06	466,004,535.94	1,715,518,196.00	

(2) 补充资料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核算方法	本期现金 红利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49.10%	49.10%	不适用	权益法	无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51.01%	51.01%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不适用	成本法	3000 万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78.39%	78.39%	不适用	成本法	15000 万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90%	90%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74%	74%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注 1】本期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对林丰铝电以信托资金增资 2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由 100%降为 78.39%，根据信托协议，中原信托持有的林丰铝电 21.61%股权收益仍全部由中孚实业享有，详见“附注五、25”

【注 2】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投资设立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铝及铝产品加工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7.69 亿元，其中河南铝业以 2 亿元现金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6%，本公司以现金及评估后公司本部铝合金车间的机器设备、厂房、存货等合计 5.69 亿元资产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4%。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收入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6,159,640,042.90	4,220,995,917.77
其他业务收入	262,699,973.35	157,681,443.61
营业成本	5,763,024,713.84	3,827,080,737.45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	6,159,640,042.90	5,511,238,804.17	4,220,995,917.77	3,670,498,744.19
合 计	6,159,640,042.90	5,511,238,804.17	4,220,995,917.77	3,670,498,744.19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及铝制品	6,159,640,042.90	5,511,238,804.17	4,220,995,917.77	3,670,498,744.19
合 计	6,159,640,042.90	5,511,238,804.17	4,220,995,917.77	3,670,498,744.1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6,159,640,042.90	5,511,238,804.17	4,220,995,917.77	3,670,498,744.19
国外				
合 计	6,159,640,042.90	5,511,238,804.17	4,220,995,917.77	3,670,498,744.1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1,779,965,252.76	27.72
2	685,151,730.16	10.67
3	268,714,243.02	4.18
4	214,588,164.24	3.34
5	209,083,364.04	3.26
合 计	3,157,502,754.22	49.17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995,464.06	-66,919,545.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17,880.28
其他		23,200.00
合 计	77,004,535.94	-63,278,464.7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现金分红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现金分红
合计	180,000,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102,995,464.06	-66,919,545.03	被投资单位亏损增加
合 计	-102,995,464.06	-66,919,545.03	

(4)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9,092,223.09	148,173,791.2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85,332.40	92,745,206.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7,168,582.18	188,121,029.98
无形资产摊销	1,808,840.64	1,765,57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8,491,399.05	7,898,791.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90,839,957.06	122,404,745.0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7,004,535.94	63,278,46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428,842.05	-471,04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6,074,462.99	-249,556,690.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733,436,747.68	85,244,638.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99,095,470.49	-334,650,453.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61,028.23	124,954,049.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65,819,162.57	901,021,036.5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01,021,036.59	641,032,788.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798,125.98	259,988,247.6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河南省	张洪恩	有限公司	124314	51.28	51.28	Vimetco N.V. 张志平、张高波	17001207-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河南	马路平	有限责任	16996	51.01	51.01	77085523-2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张建成	有限责任	5000	100	100	73416748-3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张景现	有限责任	10000	100	100	72960308-4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马路平	有限责任	33168	78.39	78.39	75713995-2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管存栓	有限责任	800	51	51	77650946-1
林州市林丰铝电	全资子	有限责	河南	管存栓	有限	500	100	100	66340174-5

铝材有限公司	公司	任			责任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张建成	有限责任	1000	90	90	69580249-8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张景现	有限责任	76900	74	74	55420757-2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岳银福	有限责任	10000	100	100	56246271-7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期末负债总额(万元)	期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河南	贺怀钦	外商投资	125000	49.1	49.1	425317	343702	81615	193858	20977	联营企业	76167644-3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	水	协议价	1,964,779.66		1,409,520.96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	蒸汽	协议价	2,277,079.65		2,611,752.19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协议价	119,998.99		72,334.96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	交流电	供用电协议	1,213,571,165.42	32	1,068,401,048.84	43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交流电	供用电协议	577,854,219.40	15	289,609,913.81	12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材料	协议价	12,377.15			

(2) 关联托管情况：无

(3) 关联承包情况：无

(4) 关联租赁情况：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31.66 亿元借款提供保证。

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其持有的中孚实业 20584 万股为本公司 5.6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③本公司对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17.64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华融签订的 5.2 亿元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⑤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外贸金融租赁签订的 5 亿元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⑥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中原信托签订的 2 亿元股权信托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345,636,022.57
预付账款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1,022,592,049.92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 3,299,621,754.00 元。

九、承诺事项：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1 年 1 月份，本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股本总数 1,183,060,069 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 年 1 月 17 日），中孚实业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331,813,709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514,873,778 股。

2、2011 年 3 月份，本公司以现金 30,000 万人民币对中孚电力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孚电力注册资本为 15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中孚电力 91,372.06 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8.95%。

3、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出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础，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同时，以公司总股本 1,514,873,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此项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无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54,989.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660,129.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6,499.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0,434,05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379.76	
合 计	91,308,187.8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0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6	0.11	0.11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 S₁ + S_i×M_i÷M₀ - 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62,697,397.02	90,437,225.46	190.47%	通过票据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9,448,846.80	83,525,341.07	54.98%	主要为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568,771,891.92	786,180,026.62	99.54%	主要为预付电费、材料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存货	1,389,602,342.78	1,068,004,539.51	30.11%	随铝产品产能增加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相应增加
工程物资	6,385,899.82	12,355,883.71	-48.32%	随在建工程减少相应减少
应付票据	3,108,225,434.78	1,745,315,000.00	78.09%	通过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787,847.00	11,717,873.31	34.73%	12 月工资和年终奖等尚未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94,642,530.67	-49,502,053.19	293.20%	增值税中的留抵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2,285,565.43	510,153,985.41	-81.91%	本期偿还企业临时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4,783,116.48	103,973,836.00	587.46%	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91,713,035.37	295,477,629.33	269.47%	主要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

				司和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	1,183,060,069.00	657,255,594.00	80.00%	主要是实施送、转股所致
资本公积	283,861,848.04	608,319,645.04	-53.3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78,064,224.33	54,965,568.97	405.89%	主要为成立中孚特铝时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0,826,248,844.70	6,404,677,596.32	69.04%	主要是本期销售量增加，销售价格提高
营业成本	9,818,170,221.45	5,557,224,270.94	76.67%	随收入增加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239,766,319.62	136,536,048.33	75.61%	研发费用和工资费用比去年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88,160,475.28	141,740,155.18	173.85%	借款利率提高及资本化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275,794.77	94,407,785.63	-95.47%	上年度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102,974,839.06	-66,870,605.03	53.99%	被投资公司亏损增加
营业外收入	124,107,815.41	84,289,188.60	47.24%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和政府补助比去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26,822.11	12,051,753.15	-81.52%	上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多影响所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4 月 7 日批准报出。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贺怀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7 日

十三、其他信息

(一) 注册会计师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1) 京会兴核字第 2 -034 号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1 年 4 月 7 日签发了“(2011) 京会兴审字第 2-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0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恩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亦忻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0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0 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 利息）	2010 年度 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10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0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0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0 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 利息）	2010 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10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0 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会计科目 (应付账款)		67,609		67,60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注】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34,564	142,498		279,321	102,25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4,564	210,107	-	346,930	102,259		-

【注】为期末预付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电费。

公司负责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崔红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君

附件 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5、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1、管理理念与经营风格

2010 年，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诚信、团结、务实、发展”为核心理念，秉承“诚信为本”的企业宗旨，以节能降耗为方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精诚团结，创新管理，使“以产业为基础、以资

本运营和科技创新为双翼”的发展模式得到强化，产业链条更加完整。

2、治理结构

201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河南监管局的有关通知要求，及时全面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利机关，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负责；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另外，公司每年都会进行内部审计，由内部审计组负责，独立于财务部之外，独立行使职权，使公司规范经营、科学运作。2010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处理良好，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3、组织机构

为使公司管理更加科学规范，管理体系运作高效，2010 年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了相应变动并重新修改制定了各职能部门及岗位职责。管理架框体系包括行政办公室、计划管理部、生产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安全环保管理部、技术中心营销公司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制约。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适时进行调整管理，使公司在行业内始终保持较好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银湖铝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4、与控股股东关系

公司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实行人员、资产、财

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严格保障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秘及相关部门积极协调、促进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重大信息的及时披露。

5、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和完善了包括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等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2010年，公司及时推出《人才开发与管理规定》，坚持“公平竞争、用人所长”的用人理念，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证员工享有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政策。

6、科技创新

2010 年，公司“铝电解系列不停电停（开）电解槽的装置及方法”喜获第十二届中国专利金奖。“400KA 级高效铝电解槽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三项成果被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大型铝电解槽生产综合节能技术开发”等九项成果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石油焦筛分及回转窑无风嘴煅烧技术”被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低温低电压铝电解新技术”、国家 863 计划“高温超导电缆示范工程”、“电解铝国家合作环保示范项目”进展顺利。在公司实施的电解铝国际合作环保示范项目，已被亚太清洁发展与气候伙伴计划确定为 20 个旗舰项目之一，是我国唯一入选的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项目。

2010 年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力度，目前公司共申报专利 120 件，已经取得 7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专利转化率达到 80%以上，企业拥有了一大批自主知识产权，被评为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7、企业文化

“没有文化的企业是没有灵魂的企业。”一个企业的成功，归根结底是依托自身的企业文化，只有注重文化的企业，才能走得更远。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淀，在做大做强过程中，一直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始终坚持以“诚信为本”的核心理念，诚信对待股东、银行、客户、合作单位及公司员工。

2010 年是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巩固强化提高年”。各级党组织紧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转变思想观念，弘扬企业文化，规范员工行为，树立典型，以点带面。通过“巩固强化提高年”活动，把企业文化真正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做到企业与员工、员工与员工之间的诚信和谐，以先进的企业文化武装全体员工的思想。公司在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切实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工伤、失业、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金按时交纳，并不断提高员工的住房待遇等。

三、风险评估及防范

公司作为有色金属行业，受宏观政策、行业政策、货币政策等影响，目前主要面临原材料、铝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及对外担保等风险。2010 年，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配股工作成功进行，使公司的募投项目得以顺利进展，确保了企业可持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为：“热连轧项目”、“13 万吨冷轧项目”及“5 万吨特种铝材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使公司向高端的铝深加工领域发展。虽然募投项目产品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是产品线的拓宽让公司进入了新的市场领域，新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体与公司原有的客户群体不尽相同。为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公司已经制订了针对性的营销措施，包括加强筛选、吸收、扩大经销商队伍，扩大产品销售区域，增强对目标客户的直销力度等，若上述措施不能有效实施，公司新产品将面临市场开拓风险。

对上述风险，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方向，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对行业已知的政策风险点，定期进行提示，制定相关应对策略。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四、内部控制活动

1、健全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公司制订的内部

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对外投资、采购、销售、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010 年,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公司对内部所有的内控制度又重新进行了重审和规范,以使其高效执行。同时新增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并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信息披露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主要的管理控制方法

2010 年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方面,以公司的经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以科学安排生产、合理用能为手段,以技术进步、管理创新为突破口,持续开展劳动竞赛,进行了全面预算管理试点工作,制定了包括控制管理费用、综合成本等在内的“十条措施”具体措施,节能减排,挖潜增效。管理手段不断创新,计划管理部、生产调度中心适时成立,完善了公司管理职能。ERP、BPMS、资金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在营销方面,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了与重点供销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根据市场供求变化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取厂家直供,废旧物资招标处理。调整了铝产品销售管理模式,经营增效水平明显提高。在内部稽核方面,公司设立内部审计组,配置专职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的制度和执行、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审计和监督。

3、重点控制

(1) 对生产经营、采购、销售业务活动的管理控制

为搞好生产经营工作,规范生产经营调度秩序,加大生产组织、协调、服务、控制力度,促进生产经营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成立了计划管理部、生产调度中心,制定了《生产经营调度规程》,对生产经营调度体系组成、工作职责与任务。同时又对公司原有的《销售管理制度》、《物资采购制度》、《工程招标管理制度》及《废旧物资处理办法》等营销方面的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使公司的计划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信息及考核等有章可循,提高了执行力,从而确保公司生

产经营各项目标全面实现。

（2）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经济效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如：公司制定有凭证记录控制程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经相关人员留痕确认进行控制。设立档案室，确定专人保管会计记录和重要业务记录；确定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安全责任人，实行每年一次定期盘点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还分别对预算管理、经济合同管理、担保和抵押、产权管理等工作做了具体规定，确保公司的财产安全完整，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工作，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环保管理控制

为明确环保管理责任，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杜绝各类环保事故发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和谐发展，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环保管理条例》。由公司环保部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各分子公司行政一把手为其第一责任人，分别全面负责环保工作。公司坚持“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全员参与、科学管理”的工作方针，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出问题、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不断开创公司环保工作新局面。

（4）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公司净资产的 100%以上，故公司十分重视对外担保。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重大决策制度》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确定需对外担保时必须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详实意见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的对外担保信息必须逐笔登记，详细对银行授信、贷款使用、利率、还款及抵押物使用情况、担保情况，及时书面回报公司各主管

领导或部门。

（5）重大投资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重大决策制度》及有关监管规定的权限对重大投资进行管理。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均聘请技术、经济、财务、法律等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对投资项目的决策采取科学谨慎的原则，并经董事会专门委员委进行审计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投资实施过程中，公司总经理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依法进行监督。

（6）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向其委派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管理，明确其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并在《公司章程》中制定有关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管理相关条款，对其日常经营管理由全资或控股子董事会授权公司委派的总经理负责，重大事项由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当其所发生的有关事项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标准时，视同公司行为，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方面统一执行公司的财务制度。平时，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会议，对控股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担保、投资等进行沟通规范，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7）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披露关联交易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其进行评价，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另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的有关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以公开透明的披露公司关联方，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公司法》、《国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信息与沟通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范公司信息文件，对公司信息的收集、披露范围和内容、披露程序、保密措施、处罚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工作。公司下属单位对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重大事件，必须及时履行上报程序，需要公开披露的信息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行业特性，请专业机构开发建设了 ERP、BPMS、OAT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利用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公司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对外部信息，公司主要加强相关审批权力部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六、内部监督

为保障公司规章制度及经营方针的有效贯彻与执行，公司主要通过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内部监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内部审计组通过进一步专业性审计，对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组负责对全公司及下属各企业、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内控制度，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公司对

外投资、担保的安全性，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质量，促进了技术创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发现，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到本报告期末止，均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并认为其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本报告已于 2011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核实，出具了专项报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附件 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1)京会兴核字第2—035号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作出的上述认定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恩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亦忻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附件 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孚实业荣获 2010 年度“中国铝及铝深加工企业 10 强”称号，进一步提升了中孚实业在行为丙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遵循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原则，秉承“诚信为本”的核心理念，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客户、员工、消费者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2010 年，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严峻的行业形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节能降耗为方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调结构、促转变、抓管理、创效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从事环境保护、社会捐助等公益事业，实现了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201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68,931 万元，利润总额 34,339 万元；净利润 24,5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46 万元。全年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19 元，2010 年公司共上缴国家税收、支付工资及利息 110,739 万元。

一、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2010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独立运作，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同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重视生产经营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在保证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和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 138,023,674.94 万元。

2010 年，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新增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并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定义范围、登记备案程序和保密及处罚措施，保证信息对称，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的机会。

对于投资者关系，公司一直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及时处理投资者来电来信，合理安排机构投资者、媒体等对公司的现场参观、调研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还积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方便广大投资者的参与。既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又保证了信息披露守法合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一贯奉行诚信、科学稳健的经营策略，高度重视债权人权益保护，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与银行、供应商等债权人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现有员工 6722 人，2010 年度新增员工 872 人，为减少社会就业压力尽了自己的绵薄之力。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用人机制，从员工全面发展出发，将员工职业发展与企业发展有效结合。近年来，公司与中科院、中南大学、东北大学、东大设计院、铝骨干企业等十六家单位结成战略联盟，高度重视对员工的技术培训，人才的培养。2010 年，公司先后安排五批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到上海浦东干部学院进行现代管理知识专业培训，进而，让他们将知识传达给每一位员工，为公司全面提高管理水平提供了人才保障。同时，高管人员积极参加证监局、会计管理学院等部门或单位组织的培训。

2010 年，公司认真贯彻新的《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定劳动合同。公司从不拖欠工资，按时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医保金，严格执行工作时间，保障

假期和员工福利等，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公司工会、女工、团的组织健全，职工运动会、红歌联唱、科技大会文艺晚会、邻里文化艺术节等活动蓬勃开展，员工文化生活丰富多彩，企业文化建设卓有成效，幸福指数进一步提高，让员工享受企业发展的成果，充分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

2010 年，铝市场仍呈现出较大变化态势，铝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从最高价 2010 年 1 月 7 日的 17360 元到最低价 6 月 7 日的 13830 元。在铝锭销量和销价低迷的严峻形势下，营销人员勤跑市场，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沟通，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评价以及新的需求。采取效益兼顾市场的销售原则，加强与周边同行企业之间的联系，共同维护市场和价格的稳定。

注重供应链建设，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筛选出合格供应商；推行招标比价制度，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情形。公司定期对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评价，按照不同的评定标准，分别给予 A、B、C、D 四级，并向优质供应商和客户颁发荣誉证书，享受次年优先进行合作的待遇，对不合格供应商，公司向供应商发出整改意见，待合格之后，再向其采购。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友好协商解决纷争，以保证供应商的合理合法权益。在加强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技术经验交流，协助供应商解决技术难题、提高产品品质，帮助供应商成长。

对于其它利益相关者政府、投资者、合作伙伴、客户等，公司定期不定期的主动沟通，及时改进自身不足，以满足利益相关方的期望。特别是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一直秉承“科学管理、质量第一、技术先进、客户满意、持续发展、造福社会”的质量方针，在员工中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质量责任的观念，产品必须对用户和社会负责成为广大员工的共同准则。

四、注重环境保护

2010 年，公司坚持“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全员参与、科学管理”的环保工作方针，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清洁生产，总体部署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不

断加强环保管理，重点做好环保整治工作，强化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协调沟通，实现了全年未发生一起环保事件，取得了较好成绩。2010 年，公司被评为郑州市清洁生产先进单位。

1、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持续推进公司环境改善工作。2010 年 3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简称“炭素公司”）限期整治项目通过了河南省环保厅组织的专家组验收。炭素公司煅烧系统建设脱硫设施在全省是第一家，为全省炭素行业树立的标杆，多次受到上级部门的好评。11 月 22 日，“郑州市环保世纪行”的多家媒体对炭素公司脱硫设施进行了专题报道。

2、按照环保部门关于对在线监控装置的要求，公司安环部组织组织炭素公司完成了煅烧脱硫系统烟气在线监控设施改造、联网工作，6 月顺利通过了河南省环保厅、郑州市环保局、巩义市环保局的联合验收，为公司环保工作奠定了基础。

3、公司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顺利通过验收。为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的开展，公司 4 月份成立了清洁生产组织机构，制定了审核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程序开展工作。经过 5 个多月的努力，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顺利完成。截止到 2010 年 11 月，共实现经济效益 1683.8 万元，年节电 388.194 万度、节水 6000 吨、减排废水 6000 吨、减排粉尘 20 吨，减排 COD0.288 吨，并编制出《清洁生产审核报告》。10 月 15 日，中孚实业清洁生产审核通过了郑州市环保局组织的验收。清洁生产工作的开展有力推动公司节能降耗、挖潜增效、全员劳动竞赛活动的深入开展，为降本增效做出较大贡献。

4、加强日常环保监督检查，保持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环保设备管理是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高度重视环保设备管理工作，由公司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坚持每星期到各单位至少检查指导一次，及时提出环保设备存在的问题，和基层人员研究商讨解决方法，对管理不善的单位进行考核。全方位的监督管理保证了公司环保设施投运率在 99%以上，各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在郑州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的季度例行监测中，各单位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均优于国家排放标准。

5、开展环保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环保专业技能，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培训，2010 年，公司先后组织开展了 10 余次环境保护知识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宣传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广大员工的环境意识和资源节约意识。

7、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2010 年公司积极投身扶贫救灾等各类社会公益活动。为玉树地震灾区捐款 110 余万元，以实际行动表达了对灾区人民的深情厚意。2010 年 4 月，公司向郑州大学捐赠 100 万元奖学金，资助该校 500 名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并对来自青海玉树地震灾区的同学还将予以优先资助。2010 年 11 月，公司向郑州市政府捐赠公交车 5 辆，价值 325 万元。

2010 年，公司经过诚信经营，服务社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获得较多荣誉，如：6 月，被中国市场监管中心及中国市研究中心评选为“中国铝及铝深加工企业 10 强”称号。在第五届“大众证券杯”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 TOP 评选中，被评为“最具成长前景上市公司”。7 月，被列入“国家级征信企业”名单，并成功入选由《财富》杂志评选的“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位列第 299 位。11 月，又被河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授予“2010 河南工业转变发展方式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另外，2010 年度我公司在河南有色金属杂志发表 11 篇论文，属同行业发表论文最多的企业。

成绩仅能代表过去，2011 年，公司将继续在股东权益保护、客户关系管理、员工权益维护、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方面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进一步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更加积极主动的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公司自身与全社会协调和谐发展。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 2010 年年度报告，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签署页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 2010 年年度报告，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